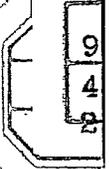


新 最 萬 國 乒 乓 規 則

上海勤奮書局印行



國民新聞圖書室

價 值

登記號碼

1029

借發號碼

030

備 註

7079
030

997.3
454.3-2



3 0648 7395 7

萬國乒乓球規則

敬告讀者

近年以來，提倡乒乓球者，日盛一日，而完美標準之規則，則尙付缺如。中日兩國，有鑒于斯，特于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集各國代表於上海，會議乒乓球規則。當時中國代表委員爲俞斌祺（中華全國乒乓球聯合會主席委員）、胡鐵吾（中華全國乒乓球聯合會委員）、金季明（中華全國乒乓球聯合會委員）、何逸雲（中華全國乒乓球聯合會委員）、林澤蒼（中華全國乒乓球聯合會委員）、張永初（中華全國乒乓球聯合會委員）、日本代表委員爲久島福太郎（日本全國桌球協會幹事）、倉知四郎（日本代表委員）、日本桌球協會會長、木村政司（上海日本人桌球協會理事）、城戶尙夫（上海日本人桌球協會幹事長）、會議紀錄委員福島敬藏（上海日本人桌球協會理事）、眞鍋實（上海日本人桌球協會幹事）、顧問前田寅治、美國代表愛格來（顧問）、英國代表霍金氏（顧問）等。議既定，曾在第八屆遠東運動大會施用，頗得各國之贊許。



A 233382

第一章 乒乓用具及球場

第一條 乒乓檯面規定以長方形格式照下式圖樣規定如下

A. 檯長九呎，闊四呎八吋；

B. 檯高二呎七吋；

C. 檯面必須以標準球由檯面五呎高墜之於檯上能躍起二呎五吋至二呎八吋者為標準；

D. 檯面厚以一時至一時四分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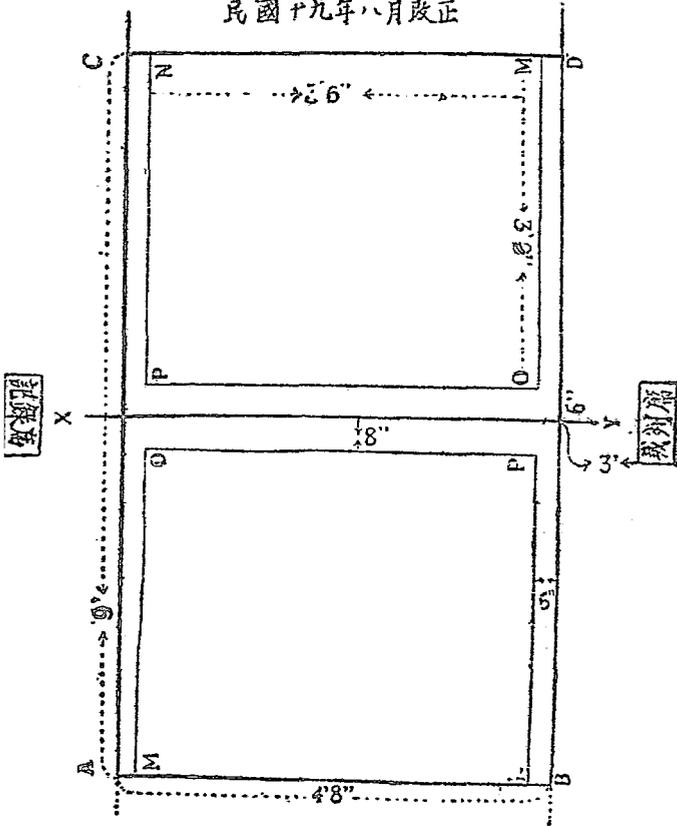
E. 檯色以深綠色顏料塗之 (Dark Green) (不宜加漆) 檯之四邊加以四分之三之一吋 (即六分) 闊之白色邊線。

第二條 檯之兩端退步地位各十呎，檯之兩傍各六呎，檯面離天花板九呎以上。

第三條 開球之界線箱，闊爲三呎六吋，長三呎九吋，四周圍以界線劃之，其規律照下行之。

A. 四周圍開球界線，闊爲四分之一吋，(即二分) 以深黃色 (Brown)

標準乒乓球格式及尺寸
民國十九年八月改正



桌面闊.....	}	A. B.	4'8"
		C. D.	
桌面長.....	}	A. C.	9'
		B. D.	
網長.....		X. Y.	5'8"
開球直界線.....	}	M. O.	3'9"
		N. P.	
開球橫界線.....	}	M. N.	3'6"
		O. P.	
開球界線闊.....			$\frac{1}{4}$ "
桌面邊線闊.....			$\frac{3}{4}$ "

B. 開球界線宜離二傍邊線各六吋，離張網處爲八吋；

C. 檯之兩端已有白色之邊線，此深黃色之開球界線，可不必重加（邊線闊爲六分）。

第四條 網須架於檯之中央，裝置應如下支配：

A. 網高六吋七五（即六吋六分）；

B. 網長五呎八吋（故兩邊宜凸出檯外各六吋）；

G. 網之顏色宜潔白，網眼七五之一方吋（即六分見方）

D. 網邊顏色以深黃色爲宜（即棕色 Brown），邊之闊爲一吋之四分之三（即六分）；

E. 網須密接兩柱，與檯面緊結，張如水平線；

F. 兩柱直徑爲一吋之四分之三（即六分）。

第五條 網高六吋四分之三（即六吋六分）柱爲圓形，柱頂端作凹形，張網線嵌其中，
央與檯面成直角形。

第六條 球板宜用木製，平滑，不得加油漆。長不得過八吋，闊不得七吋（柄不在其內）。

第七條 球之表面宜平滑潔白，以火棉參樟腦製成“Celluloid”。

A. 球重自 $1 \frac{13.5}{1}$ 至 $1 \frac{13.25}{1}$ 安士；

B. 球之周圍以四吋六分之十一，即 $4 \frac{11}{16}$ 吋；

C. 球之躍力以離檯五呎，高落之能躍起至二呎五吋至二呎八吋者為合格。

第二章 球場

第一節 總則

第八條 乒乓比賽以甲乙二人對擊，各守其檯之半面。

第九條 每一比賽員，只許執一乒乓球板。

第十條 比賽開始以擲幣 (Toss) 以定誰先開球；但開球者必須依裁判員之右方

開發。

第十一條 競技者由裁判員發令「預備」，雙方球員即宜準備；若再令「起賽」，則

雙方開始比賽。

第十二條 報告勝負之數目，以開球者起始計算。

第十三條 競技勝負以先獲十點者爲勝一回。(即 One game) 倘各得九與九之時爲同點 (Deuce) 是後以先得三點者爲勝；若各得二與二之時，曰又同點 (Deuce again) 由此推類。

第十四條 勝敗以回爲一局 (5 Games one Set) 一方以先勝三回 (3 Games) 爲勝。如得雙方同意時，能照下述施行。

A. 比賽回次可以增加或減少。

B. 或以三回爲一局，或以六回爲一局均可。

第十五條 如一方面達五點之時，及 (Deuce) 或 (Deuce again) 之時，必須交替開球。

第十六條 雙方對換地位，以勝敗一回行之。

第十七條 雙方在比賽時，賽員不得休息。

第十八條 第一組賽畢，第二組繼續賽，兩組相隔時間不得過五分鐘；但已賽過之球員，繼續比賽時，得休息十分或二十分以內。

第二節 開球

第十九條 開球方法以手持球，以板擊之，先落至自方之檯上，而躍至對方。

第二十條 開球須過網躍至對方橫直界線箱內；但球板不能高過於網，亦不能入檯。

第二十一條 開球時須先落己方一躍過網至對方開球界線箱內。

第二十二條 開球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三條 開球時應得正裁判員發令後行之。

第三節 球在賽時

第二十四條 下列稱好球 (Good Ball)

A. 開球；

B. 對方擊來之球，經着檯上一躍者，方能回擊；

C. 除開球外，球過網躍至對方觸網觸柱觸檯邊者，皆好球，詳述於下；

(a) 球觸網而過者，即球自己方一躍過網而至對方者 (球過網時觸網者)；

(b) 球觸柱而過者，即球觸柱而落在對方者；

(c) 球觸線者，即球過網而觸對方之檯邊或檯端而無正確之躍度者，爲“Touch

Ball”

(d) 球自擊出後，身體或球板過網（但球板不能觸網），

(e) 手持球板而偶觸手指而擊出者，

(f) 球在比賽，遇中途擊破時，由裁判員察其情形，由正裁判發令停止（Time）作不計勝負。

第二十五條 以下皆稱不利，(No) 犯規者失一點：

A. 開球不合規則者；

(a) 開球時偶不慎而球離手未擊而墮檯面或落地板者，

(b) 球在擊時板觸網者，

(c) 球擊不出己方之網者，

(d) 球在開球時越網而至對方出於開球界線箱之外者；

B. 球過網而至檯外者；

C. 球過網而觸物者（除觸網網柱外）

D. 球在一躍以上觸板或觸手者；

E. 球在賽時，賽員之身體觸網網柱或板離手觸網網柱者；

F. 球自己方至對方，而對方擊而未中，縮回至己方者，對方負一球（名縮球）

G. 球自對方至己方未落檯上而回擊者，或球似在檯外而回擊者；

H. 身入檯內擊球，球觸身者；

I. 在擊球時空手觸檯者；

J. 在擊球時板觸網者；

K. 在擊球時身體撲於檯上，而兩足離地者。

第二十六條 以下皆稱不作勝負，卽 (Discount)

A. 正裁判員未發令而開球者；

B. 凡遇有對方之球不能回擊時，得由正裁判發令而許可者（裁判須述理由）

C. 在開球時觸網網柱觸檯之邊線者，如 "Not in", "Post in", or "Cover", 等；

D. 球在賽時，對方移動檯面而乙方不能應付時；

E. 遇有不測而停止比賽者，當由裁判員察其情形而決勝負（或作廢重比）；

F. 正裁判員發令休息者。

第三章 比賽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七條 比賽分團體比賽，個人比賽二種。

第二十八條 如有意見，應在未發令前發表。名單必須預先排定，不得臨時更改。

第二十九條 比賽如遇中止時，察其比賽情形，於事實上所不能者，得由裁判員及發起人會議議決或延期。

起人會議議決或延期。

第三十條 比賽勝敗，以組數計算；倘在相等時，作不計勝敗，延期再比，或以總同數

“Tie”計算之，但必須預先聲明。

第三十一條 如違下列規則者，正裁判員宣告比賽員負一分（One point）；若仍固

執違命者，全隊作負論。

- A. 比賽開始後，雖經正裁判員宣告而該賽員不繼續比賽者；
- B. 當時球在未經擊來擊去之時，該賽員有阻礙比賽進行者；
- C. 賽員經正裁判員發令警告後，而猶不從停止其比賽者。

第三十二條 比賽者不能按時到場，或不能繼續比賽，概作棄權論；但在團體比賽時，

正式名單上無名之預備員可代其缺；但事前須得對方隊長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個人比賽時不准派預備員補充代替。

第三十四條 團體比賽，雙方須在五人以上，每隊須推隊長一人為該隊全權代表。

第三十五條 團體比賽按章以勝分之多少決定之。凡勝分多者，當屬為勝。

第二節 比賽方法

第三十六條 比賽方法，以淘汰法 (Tournament) 循環制 (Lor Quo) 二擇其一

施行之；但遇有難施行時，如得雙方同意得兼用之。

(註) 如個人比賽，人數太多，採循環制頗費時日，倘採淘汰法，未免公平失當，在此時，可先用淘汰，再用循環，無不使人美滿。

第三十七條 淘汰法以加入賽員，一分爲二，得勝者再比之，至終得勝者爲勝。（註！

如失敗一次者即不能再比。）

第三十八條 循環制以每一賽員或每一團體比賽，自首至尾，以成績最優者爲錦標，

次者爲第二，由此推類。

（但在事實上不能施行時，可採用半循環制，(Quasi League Method

）限定人數施行之。

已失敗幾次，得勝幾次，必有相遇，以成績最佳者爲錦標，次者第二，由此

推類。

但有不便施行時，由雙方同意，可以淘汰循環兩法兼用之。

第三十九條 淘汰法以不戰勝者，即人員派定而一方棄權而不出席者。

第四章 裁判者

第四十條 裁判員以第三者担任之（即與二隊無關係者）但在不得已時，不在

此列。

第四十一條 裁判員二人，一人爲正裁判，一人爲副裁判，如遇必要時，應有巡邊員二人，記錄員一人。

第四十二條 正裁判員必須裁判公正，確實，副裁判員助其一切。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如在比賽時，有規則以外之事發生者，由裁判員及發起人會議而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時，必須經中日兩國代表大會通過，得履行之（每年至多一次）。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中日兩國議定，時在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上海。

上海兵兵聯合會章程

■上海兵兵聯合會之簡章及組織法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兵兵聯合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兵兵運動聯絡各隊感情為宗旨。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員有修改上海兵兵規則俾各隊共趨一致之責任。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民組織之兵兵隊設於上海者皆得入會。

第四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以入會各隊伍為單位。

第五章 選舉

第六條 本會設下列各職員：會長一，副會長一，幹事一，會計一，書記一，

第七條 本會會務暫分各股計：

一、總務股 股長一，由會長兼任之，股員由股長聘任之。

二、經濟股 股長一，由會計兼任之，股員由股長聘任之。

三、宣傳股 股長一，由書記兼任之，股員由股長聘任之。

四、競賽股 股長一，由幹事兼任之，股員由股長聘任之。

五、裁判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主席由會長兼任之，委員由主席聘任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由各隊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之。

第九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有被選舉權。

第六章 罷免

第十條 本會職員有不盡職務事，經三隊以上之提議，五隊以上連署，得提出不信任

案，由會長交表決，以定去留。如會長遭不信任案，則該次大會暫時退席，由副

會長代行主席。候大會認該案不成後，始重行其其職務。

第七章 開會

第十一條 本會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定三月九月舉行之。

第十二條 全會職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三條 凡遇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集各項會議，或有三隊以上之提議五隊以上之

連署，得請會長召集特別大會。（附）各項會議細則臨訂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年費，定每年每隊壹元。

第十五條 本會遇各項杯賽，每隊徵收競賽費兩元，個人錦標比賽，每人徵收賽費半

元。

第九章 比賽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至少舉行各隊比賽及個人錦標賽各二次。

第十章 權利

第十七條 凡入本會各隊及各隊隊員，均得參加各項比賽之權利。

第十一章 修改

第十八條 本會簡章經三隊以上之提議，五隊以上之連署，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修改之。

第十二章 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附代表大會會議細則

- (一) 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由會長定期召集之。
- (二) 凡加入本會之乒乓球隊皆得推派代表二人參加會議。
- (三) 凡出席之代表須攜有所屬球隊之證明書。
- (四) 凡出席人數在過半以上者始作法定人數。
- (五) 本會會長係代表大會之當然主席。
- (六) 本會書記係代表大會之當然記錄。

- (七) 凡本會一切過去之賬目及工作狀況，須於代表大會中由負責職員報告之。
- (八) 代表大會負有修改章程，稽核賬目，審定經費，考查會務及選舉職員等職權。
- (九) 代表大會之會議期間，以一日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不得超過二日。
- (十) 本細則經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職員會議細則

- (一) 職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 (二) 本會會長係會議時之當然主席，書記係當然紀錄。
- (三) 本會職員無故不得缺席。
- (四) 本會議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 (五) 各職員應將過去所負之工作於會議時報告之。
- (六) 本會一切會務，皆由職員會議討論決定之。
- (七) 本會細則經職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 (八)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由職員會議通過修正之。

兵 兵 訓 練 法

全 國 兵 兵 聯 合 會 長 俞 斌 著

著者俞君，研究兵兵有年，發起組織上海兵兵聯合會及全國兵兵聯合會，召集中美英日代表審訂兵兵規則，書分三大章，兵兵史略，訓練法，及比賽方法，對於訓練法敘述不厭其詳，共有十二種擊法之多，價值可見。

每册定價洋四角

上海勤奮書局發行

門市部四馬路五五四號

總發行所勞神父路三九二號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各種運動最新規則

最新田徑賽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全場運動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女子籃球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足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網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男女排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游泳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萬國乒乓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業餘運動規則.....	實洋八分
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實價角半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實價一角

(郵購每冊加寄費二分掛號費八分國外三角)

總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
勞神路
九九號

勤奮書局印行

門市部
上海四馬路
五五四號

勤奮體育叢書

中國唯一之專書 體育專家之結晶
強身救國之利器 國民人人所必讀

(一) 體育學理

- | | | | | |
|------------|--|----------------|------------------|------|
| 體育原理 | 東北大學體育科專任教授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 吳蘊瑞合著 | 定價二元二角
特價一元九角 | 在印刷中 |
| 體育行政 | 復旦大學體育主任時惠新編
勸業館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 余兆均著 | 定價一元九角
特價一元四角 | |
| 人體測量學 | 江南體育學校校長 | 王復旦著 | 定價一元四角
特價九角 | |
| 運動場建築法 | 東北大學體育科教授 | 吳蘊瑞著 | 五月出版 | |
| 體育之建築及設備 | 南開十學體育主任 | 章輯五著 | 定價一元六角
特價一元七角 | |
| 世界體育史略 |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體育指導 | 陳奎生著 | 定價一元七角
特價一元九角 | |
|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 余兆均合著
陳奎生合著 | 定價二元九角
特價二元九角 | |
| 按壓術與改正操 |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 余奎生合著
陳奎生合著 | 定價一元九角
特價一元九角 | |
| 早操與課間操 | 江蘇省立體育場編輯
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主席 | 裴際元合譯
陸翔干合譯 | 定價一元九角
特價九角 | |
| 德國復興早操 | | | | |

早操教材
童子軍體操

運動救急法

運動衛生

體育場指南

舞蹈入門

(一) 運動訓練

田徑賽訓練法

田徑賽裁判法

五項十項訓練法

足球訓練法

足球規則問答

足球成功術

籃球訓練法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遼寧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彭禮南編

彭禮南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蔣子淵著

五月底出版

五月底出版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半

女子籃球訓練法

美國籃球新術

籃球裁判法

游泳訓練法

網球訓練法

世界網球家獲勝秘訣

鐵爾登網球術

網球秘訣

排球訓練法

棒球訓練法

女運動員臨陣以前

越野跑訓練法

競走訓練法

乒乓訓練法

考爾夫訓練法

滬江大學體育主任
東北大學體育指導

美國體育記者
上海中華裁判會會員

美國籃球指導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上海青年會游泳指導
第七八九屆遠東運動會中華

隊網球指導
世界網球大家 馬迪夫人
海倫雅各白女士著

美國網球家
美國網球家
運動著作家

南華體育會幹事棒球專家
世界女運動著名健將

江南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光華大學體育指導

上海兵兵聯合會會長
考爾夫專家

宋君復著

白爾凱原著
張國勳合譯

錢一勤著

彭文餘譯

馬德泰著

波魯斯著

白瑯女士著

阮蔚村著

蔡慧一著

人見維枝著

定價一元四角
特價九折

定價四角
特價九折

定價六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二元四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四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九角
特價九折

定價九角
特價九折

定價九角
特價九折

定價九角
特價九折

定價九角
特價九折

定價九角
特價九折

定價九角
特價九折

定價九角
特價九折

定價九角
特價九折

定價九角
特價九折

定價九角
特價九折

定價九角
特價九折

萬國兵兵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每冊實價國幣四角

印行者

勤

奮

書

局

上海法租界勞神父路三九二號

發行所

勤

奮

書

局

上海四馬路五五四號

門市部

勤

奮

書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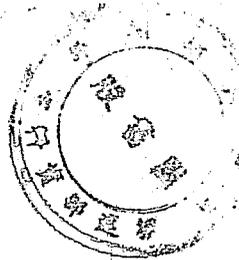
經售處

各

埠

大

局



97.3

54.3

